联合国 A/65/755 - S/2011/92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5 Februar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　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34、39、66 和 75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六年

古阿姆集团地区旷日持久的冲突及其对国际和平、安全与发展的影响

被占领阿塞拜疆领土的局势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2011 年 2 月 22 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如你所知，亚美尼亚共和国在对阿塞拜疆共和国进行侵略的过程中犯下了最严重的国际罪行，如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种族灭绝罪。

1992 年 2 月 25 日和 26 日之间的夜间，亚美尼亚共和国武装部队和埃里温官方支持的非正规武装团伙和恐怖组织，在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主要由亚美尼亚人组成的第 366 步兵警卫团的直接参与下实施了对霍贾里镇的攻占。该镇位于阿塞拜疆共和国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在对该镇进行此次袭击和占领过程中，有数以百计的阿塞拜疆人，包括妇女、儿童和老人遭到灭杀；数以千计的平民受伤或被劫为人质，其中许多人至今下落不明，而该镇也被夷为平地。

霍贾里事件的残暴程度令人震惊：暴行包括剥头皮、斩首、用刺刀捅孕妇以及肢解尸体。事实证实，对霍贾里镇平民进行蓄意屠杀，其目的是为了将他们集体消灭，而原因则仅仅因为他们是阿塞拜疆人。霍贾里镇被选定为进一步侵略、占领阿塞拜疆领土并进行种族清洗的一个舞台。

除了阿塞拜疆共和国执法机构掌握的大量信息外，亚美尼亚共和国及其政治和军事领导人对在霍贾里犯下的罪行负有的责任也为众多独立信息来源确认和

11-24394 (C)　280211　020311

记录、为该惨剧目击者证实，并为亚美尼亚共和国高层官员以及该国公共信息来源承认。

在其 2010 年 4 月 22 日的判决中，欧洲人权法院达成了关于霍贾里镇大屠杀的重要结论，即把入侵者的所作所为定性为“可能构成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的特别严重的行为”。欧洲法院就此发表了如下意见，毫无疑问地明确了该罪行的责任问题：

“显然，来自独立来源的报告表明，1992 年 2 月 25 日和 26 日之间的夜间，在霍贾里被攻占期间，据报数以百计的阿塞拜疆平民在企图逃离的过程中被袭击该镇的亚美尼亚战斗分子杀害、打伤或扣为人质……”（第 87 段）。

在这一背景下，值得注意的是，亚美尼亚共和国的高级官员竟然露骨地将对阿塞拜疆平民犯下的暴行视作为他们的“民族”和……国家迈向现代历史铺平了道路的一次“光荣的胜利”，（例如，见亚美尼亚共和国总统谢尔日·萨尔基相 2011 年 1 月 27 日的讲话，载于 http://www.president.am/events/statements/eng/?id=85）。

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一再声明，而且我也奉命再次指出，因亚美尼亚共和国在侵略阿塞拜疆共和国过程中对霍贾里进行的种族灭绝以及犯下的其他严重罪行，必须追究前者依据国际法应负的国家责任，并须追究那些参加上述行动者及其帮凶和同伙的个人刑事责任。

我们的出发点是这样一个强烈的认识，即没有正义就不可能有长期和可持续的和平。结束有罪不罚的现象不仅对于追究个人刑责、而且对于维护和平、真相、和解以及受害者的权利都至关重要。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34、39、66 和 75 的文件以及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阿格申·梅赫迪耶夫(签名)